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相关议案,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- 一、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;
- 二、经审阅, 俞文先生个人简历, 我们认为, 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 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, 亦不存在如下情形:
 - (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;
 - (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:
 - (3)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:
 - (4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- 三、经核查, 俞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, 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, 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, 有利于公司的发展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俞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(本页无正文	, 为江苏常铝铝业组	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
意见的签字页)			
独立董事:			
何继江	李育辉	王则斌	 孙 闯

2022年08月16日